

招标文件

第五章 政府与社会资本合作 协议

招标单位意见: 同意	公证处意见: 已审核
经办人: 李斌	经办人: 吴基
日期: 2021.9.7	日期: 9.7
单位名称(盖章): 六盘水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单位名称(盖章): 贵州省六盘水市公证处

项目名称: 贵州省六盘水市火车站片区棚户区改造 PPP 项目

项目编号: 8300-202102030164

采购人: 六盘水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采购代理机构: 贵州睿易达国际商务信息咨询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咨询机构: 北京大岳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二一年 九月

目 录

第1条	总则	2
第2条	声明与保证	4
第3条	双方的权利与义务	5
第4条	中标人履约保证金	7
第5条	项目公司的设立和资金注入	8
第6条	股权转让	9
第7条	不可抗力	10
第8条	提前终止	12
第9条	违约赔偿	15
第10条	争议解决	17
第11条	其他约定	17
附件一	人民政府授权委托书	25
附件二	保函格式	26
附件三	PPP项目合同	28
附件四	联合体协议	29

本协议由下列双方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在_____签署：

甲方： 六盘水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系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下称“中国”）
法律依法组建和存续的六盘水市人民政府（下称“市政府”）的职能部门。

乙方： _____系按照中国法律依法设立及存续的
有限责任公司。

鉴于：

根据国家有关政策，为发挥社会资本在项目投资、建设和运营维护上的经验和优势，提高建设和运营维护的效率与质量，市政府决定采用PPP（政府与社会资本合作）模式实施贵州省六盘水市火车站片区棚户区改造PPP项目（下称“本项目”）。市政府授权甲方作为本项目的项目实施机构。

经过公开招标、开标、评标、采购结果确认谈判、预中标结果公示、中标公告等程序，最终依法确定_____ **【中标人名称】**为中标人。

甲方与乙方特此订立本协议，以规定乙方与甲方指定的政府出资人代表成立项目公司，由项目公司负责投资、建设、运营维护本项目。

为此，双方达成如下协议，共同遵守执行：

第1条 总则

1.1 定义

本协议中，除文件明示另有所指外，下列术语具有如下含义：

- 本协议** 指由甲方与乙方签署的《贵州省六盘水市火车站片区棚户区改造 PPP 项目政府与社会资本合作协议》，包括全部附件，以及日后可能签署的任何补充协议和附件，每一部分都应视为本协议的一部分。
- PPP 项目合同** 指由实施机构与项目公司签署的《贵州省六盘水市火车站片区棚户区改造 PPP 项目合同》，包括全部附件，以及日后可能签署的任何补充协议和附件，每一部分都应视为 PPP 项目合同的一部分。
- 本项目** 指贵州省六盘水市火车站片区棚户区改造 PPP 项目
- 本项目合作期** 指 PPP 项目合同规定的本项目合作期。
- 法律变更** 指在生效日后，各级人民代表大会或其常务委员会或有关政府部门对任何适用法律的施行、修订、废止或对其解释或执行的任何变动，导致适用于乙方或由乙方承担的税收和税收优惠发生变化或者项目设计、融资、建设、运营维护和移交要求发生变化，从而导致乙方资本性支出或运营维护成本增加而严重损害其预期利益的情况。
- 工作日** 指除法定节假日外的每个周一到周五的工作时间或因法定假日调休而安排正常工作的周六、周日的工作时间。
- 股东协议** 指由政府出资人代表与乙方签署的《【六盘水市城际轨道有限责任公司】与【中标人名称】关于成立项目的股东协议》，包括全部附件，以及日后可能签署的任何补充协议和附件，每一部分都应视为本协议的一部分。

- 批准** 指为了使乙方能够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义务和行使其在本协议项下的权利，乙方必须或希望从政府部门依法获得的为乙方的投融资、设计、建设、运营和移交所需要的任何许可、执照、同意、授权、免除或批准。
- 适用法律** 指所有适用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规章、地方性法规、司法解释、政府部门颁布的标准、规范或其他适用的强制性要求、有法律约束力的规范性文件等。除非另有特别约定或文意另有所指，本合同中提及的“适用法律”均包括适用法律的全部定义内容。
- 生效日** 指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正式签署本协议并加盖单位公章之日。如果双方签署日期不一致，则以较晚日期为生效日。如依照适用法律需要履行审批程序的，则在有权部门审批通过后生效。
- 违约日利率** 指在任一方违约时计算违约金采用的利率，按每日万分之三（0.03%）计算。
- 政府部门** 指：
(a) 国务院及其下属的部、委、局、署，中国的任何司法或军事当局，或具有中央政府行政管理功能的其他行政实体；
(b) 贵州省人民政府及其组成部门；
(c) 六盘水市人民政府及其组成部门；
- 市政府** 指六盘水市人民政府。
- 政府出资人代表** 指六盘水市城际轨道有限责任公司。

1.2 解释

本协议中的标题仅为阅读方便所设，不应影响条文的解释。以下的规定同样适用于对本协议进行解释，除非其上下文明确显示其不适用。

在本协议中：

- 1.2.1 协议或文件包括经修订、更新、补充或替代后的该协议或文件。
- 1.2.2 “元”指人民币元。
- 1.2.3 “一方”指按适用情况分别指甲方或乙方，包括其继承人和受让人；“双方”指甲方和乙方，包括其继承人和受让人。
- 1.2.4 若规定支付任何款项或提交任何书面材料之日不是工作日，则应在该等日期后的第一个工作日支付或提交。
- 1.2.5 任何条款、段、附表或附件指本协议的条款、段、附表或附件。
- 1.2.6 除非本协议另有明确约定，“包括”指包括但不限于；除本协议另有明确约定，“以上”、“以下”、“以内”或“内”均含本数，“超过”、“以外”不含本数。
- 1.2.7 所指的日、月和年均指公历的日、月和年，其中一年以365天计，一个月以30天计。
- 1.2.8 凡提及“维护”应始终解释为包括“修理和更换”。
- 1.2.9 凡提及任何一项适用法律应解释为包括对该项适用法律不时做出的修改、补充或替代。
- 1.2.10 本协议所明示或默示需甲方或/和乙方同意的约定中，“同意”均指双方出具的“书面同意”。
- 1.2.11 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PPP项目合同已作出的定义或解释在本协议中具有相同的含义。
- 1.2.12 本协议中的标题不应视为对本协议的当然解释，本协议的各个组成部分都具有同样的法律效力及同等的重要性。
- 1.2.13 本协议并不限制或以其它方式影响甲方及其他政府部门行使其法定行政职权。本项目合作期内，如果本协议项下的有关约定届时被纳入相关法律法规规范属于甲方或其他政府部门的行政职权，适用于该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第2条 声明与保证

2.1 甲方的声明

甲方在此向乙方声明和保证，在生效日：

- 2.1.1 甲方已获得市政府关于签署和履行本协议的授权。
- 2.1.2 甲方具有签署和履行本协议的法人资格和能力。
- 2.1.3 甲方就第2.1.1条款、第2.1.2条款的各项声明和保证被证明在作出之时在实质方面不属实，如经乙方书面通知，甲方仍未能在合理期间予以纠正，则乙方有权依据第9条规定就任何有关损失获得赔偿，且有权根据第8.1条款的规定终止本协议。

2.2 乙方的声明

乙方在此向甲方声明和保证，在生效日：

- 2.2.1 乙方已经依据中国法律正式成立并注册，具有签署和履行本协议的法人资格和能力。乙方已经取得了与签署和履行本协议有关的一切内部、外部的授权和许可（需在本协议签署后方可办理的除外）。本协议一经签署，即对乙方具有完全的法律约束力，签署和履行本协议的条款、条件、义务不会导致乙方违反适用法律、行政决定、生效判决和仲裁裁决的强制性规定，违反其与第三方合同的条款、条件和承诺，也不会引致任何利益冲突。
- 2.2.2 乙方已经为本协议的履行准备了足够的资金、人员和设备，将从财务、设备和技术力量等一切可能与本协议的履行有关的方面确保该等合同项下各项义务的履行。
- 2.2.3 如果乙方在上述第2.2.1条款或第2.2.2条款下所作的声明被证明在作出之时在实质方面不属实，如经甲方书面通知，乙方仍未能在合理期间予以纠正，则甲方有权依据第9条规定就任何有关损失获得赔偿，且有权根据第8.2条款的规定终止本协议。

第3条 双方的权利与义务

3.1 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 3.1.1 甲方有权自行或委托第三方对乙方的出资情况、设立项目公司等进展进

行监管。

3.1.2 甲方应按照国家适用法律规定，在其权限和管辖范围内尽力协助乙方及时获得成立项目公司以及项目公司进行项目融资、设计、建设、运营维护所必需的批文。

3.1.3 甲方应协助项目公司办理项目核准手续，协调审批程序，以获得本项目所需的其他批准。

3.2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3.2.1 乙方应按照国家法律、与政府出资人代表签署的股东协议和公司章程的约定组建项目公司，在规定期限内向项目所在地工商部门进行注册登记、获得法人资格。乙方应按照国家法律的规定提交中标人履约保证金。

3.2.2 乙方应自觉接受甲方的监督管理，并按甲方要求提供相关的报告和资料。

3.2.3 如乙方（如中标人为联合体的，则为联合体协议中约定承担施工总承包任务的成员单位）具有《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的通知》（建市〔2014〕159号）及其他适用法律要求的施工总承包资质，则项目公司可以不进行施工招标，由乙方（如中标人为联合体的，则为联合体协议中约定承担施工总承包任务的成员单位）承担本项目施工总承包工作。

3.3 双方共同的义务

3.3.1 双方对本协议及依据本协议向对方提交的相关文件均负有保密责任，但甲方为充分满足政府和公共监督要求的情况除外。

3.3.2 双方应相互合作以达到本协议的目的，并应善意地行使和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权利和义务。在此前提下，双方同意：

(a) 一方应当根据国家适用法律，为另一方履行本协议项下的义务给予必要的协助；

(b) 当一方合理要求取得另一方的同意或批准时，被要求方不可以无理拒绝或延迟给予该等同意或批准；

(c) 如果任何一方合理地预计某事件或情形将对任何一方履行其本协议

项下的义务或实施项目的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并且合理地预计另一方不能获悉该事件或情形时，该方应合理可行地尽快将该事件或情形通知另一方。

第4条 中标人履约保证金

4.1 中标人履约保证金的提交

- 4.1.1 乙方应在签订本协议、与政府出资人代表签订股东协议之前，向甲方提交中标人履约保证金。
- 4.1.2 中标人履约保证金可以采用通过中标人基本账户银行转账或银行保函的形式提交，金额为伍万元（¥50,000.00）。
- 4.1.3 如乙方采用银行保函形式提交中标人履约保证金的，则应符合以下要求：
- (a) 保函的有效期自保函开立之日起至项目公司提交履约保函之日止；
 - (b) 保函的担保金额应符合第4.1.2条款的要求；
 - (c) 符合本协议附件二规定的格式或甲方同意的其他格式；
 - (d) 以甲方作为受益人；
 - (e) 由甲方认可的银行金融机构开具。

4.2 中标人履约保证金的提取

- 4.2.1 除非本协议另有约定，如果发生因乙方未全部或部分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义务，且在甲方要求的期限内未予补正，或未按本协议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甲方有权提取中标人履约保证金的全部或部分金额。如履约保函金额或履约保函剩余金额不足以支付本协议约定的乙方应承担的违约金、有关费用或赔偿的，则甲方有权继续向乙方追索。
- 4.2.2 非因不可抗力事件或甲方或政府部门或政府出资人代表原因，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将取消乙方的中标资格，不予退还中标人履约保证金，如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超过中标人履约保证金数额的，乙方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 (a) 未能按第5.1.1条款规定注册成立项目公司；

- (b) 乙方未能督促项目公司按照第5.1.5条款规定与甲方正式签署PPP项目合同，或乙方未能督促项目公司按PPP项目合同的规定及时提交履约保证金。

第5条 项目公司的设立和资金注入

5.1 项目公司的设立

- 5.1.1 乙方应在本协议生效日后三十（30）日或甲方同意的其他期限内，与政府出资人代表在六盘水市根据乙方与政府出资人代表签订的股东协议注册成立项目公司。
- 5.1.2 项目公司机构设置和技术、管理、财务人员等资质、技术要求等应满足项目建设、管理和运营维护需要，符合适用法律规定。
- 5.1.3 项目公司自获发营业执照之日起，除依适用法律规定或本协议的约定专属于乙方的权利、义务外，乙方在本协议项下的适用于项目公司的其他所有权利、义务，均转移给项目公司继受。
- 5.1.4 股东协议和项目公司章程应在签署前获得甲方同意方可生效。正式签署的股东协议原件、提交工商管理部门备案的公司章程、获发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应提交甲方存档一份。
- 5.1.5 双方确认，双方均认可和同意本协议附件三PPP项目合同所有条款，同意在成立项目公司后双方正式签署前不做修改（不可抗力事件除外）。项目公司注册成立后，乙方应督促项目公司在注册成立之日起三十（30）日或甲方同意的其他期限内按照本协议附件三PPP项目合同文本与甲方正式签署，并督促项目公司按PPP项目合同的规定及时足额提交履约保证金，如预计项目公司无法按期足额提交的，则乙方应及时足额提交。

5.2 注册资本金

- 5.2.1 乙方应按照股东协议和公司章程的约定向项目公司缴纳注册资本金。如乙方未能按期足额缴纳其应出资额，应按照股东协议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5.3 项目资本金

- 5.3.1 在生效日，项目资本金比例为经批复的项目概算投资的百分之二十点一四（20.14%），如本项目合作期内适用法律对适用本项目的项目资本金最低比例进行调整，按照新的规定执行。前述项目资本金中，政府出资人代表的出资比例为百分之十（10%），乙方的出资比例为百分之九十（90%）。
- 5.3.2 乙方应按照PPP项目合同规定的期限和金额将项目资本金出资到位。
- 5.3.3 如根据PPP项目合同规定乙方应增加项目资本金出资的，乙方应履约增加出资的义务。
- 5.3.4 如果乙方无正当理由未能按本协议和PPP项目合同的约定缴纳项目资本金出资，或者在政府出资人代表缴纳其项目资本金应出资额之后而乙方未能同步同比例缴纳其项目资本金应出资的，乙方应承担并向甲方支付按以下公式计算的逾期缴纳项目资本金出资违约金：逾期缴纳项目资本金出资违约金=未按规定期限提交的相应项目资本金出资金额×违约日利率×本合同规定乙方应提交项目资本金应出资金额之日起至乙方实际提交该项目资本金应出资金额之日或甲方解除本合同之日止的天数，除此之外，乙方还并赔偿因其违约而使守约方遭受的任何直接或间接损失。如乙方逾期超过三十（30）日仍未实际缴纳其应出资额的，甲方有权随时书面通知乙方终止本协议。
- 5.4 融资协助
- 5.4.1 如果项目公司无法按照PPP项目合同的规定履行融资交割义务，则乙方有义务协助项目公司筹措项目建设和运营维护所需资金，必要时可以提供股东借款予以支持。

第6条 股权转让

- 6.1 本项目合作期内，经甲方同意，乙方可以转让其持有的项目公司全部或部分股权。
- 6.2 原则上股权受让方的财务实力、投资、建设或运营维护经验应能满足本项目履约需要，但如将股权转让给主要以提供资金为主的财务投资人或基金则不

受前述限制。

- 6.3 乙方拟转让股权之前，应向甲方提交书面申请，阐明变更原因、变更方式、拟转让的股权比例等，并附股权转让可行性研究报告（如果转让产权为国有产权）和股东对乙方股权变更的书面决议等。
- 6.4 乙方应敦促股权受让方出具书面声明，表明其已经完全理解并接受本协议、PPP项目合同和股东协议规定的全部内容。
- 6.5 在股权转让期间，乙方有义务确保项目公司维持其业务的正常经营，乙方不得故意阻碍项目公司正常经营。
- 6.6 乙方应在其公司章程及股权证明中作出适当的规定，以确保有意购买股权的第三人及有关政府部门能够充分了解本协议和PPP项目合同对于项目公司股权转让设定的限制性条件。
- 6.7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其所持有的项目公司股权用于担保。

第7条 不可抗力

7.1 不可抗力事件

- 7.1.1 不可抗力事件指完全地或部分地阻碍了或不可避免地延误了任何一方履行其在本协议下的义务的任何事件、状态或情况或各种事件、状态或情况的组合，但以受影响方的直接或间接的合理控制范围之外的，而且受影响方在签订本协议时不能合理预见、作出合理努力也无法避免的事件、状态和情况为限。
- 7.1.2 如果下述每一事件符合第7.1.1条款所规定的条件，则视为不可抗力事件。不可抗力事件应包括下列事件：
 - (a) 雷电、干旱、地震、火山爆发、滑坡、水灾、暴风雨、海啸、洪水、台风、龙卷风或任何其它天灾；
 - (b) 大规模流行病、饥荒或瘟疫；
 - (c) 战争行为（无论是宣战的或未宣战的）、入侵、武装冲突或敌对行为、封锁、暴乱、恐怖行为或军事力量的使用；

- (d) 全国性、地区性或行业性罢工；
- (e) 化学或放射性污染或核辐射；
- (f) 符合第7.1.1条款规定的其他突发公共事件；
- (g) 本级以上（不含本级）任何政府部门对任一子项目设施的全部或其任何部分实行的没收、征用、国有化；
- (h) 超出本级人民政府可控范围内的重大法律变更。

7.2 免于履行

当生效日起发生的不可抗力事件全部地或部分地阻碍一方履行其在本协议的义务时，可在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范围内，经双方协商一致，全部或部分免除该方在本协议项下的相应义务。

7.3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的处理程序

- 7.3.1 声称受到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一方应在发生不可抗力事件或知道发生不可抗力事件之后及时书面通知另一方并详细描述不可抗力事件的发生情况和可能导致的后果，包括该不可抗力事件发生的时间和预计停止的时间，以及对该方履行在本协议项下义务的影响，并在另一方合理要求时提供证明。
- 7.3.2 不可抗力事件由声明受到影响的一方提供其发生的证明材料，另一方对不可抗力事件是否发生作出认定。当双方就不可抗力事件的认定发生争议时，根据第10条的规定处理。不可抗力事件确实发生的，双方将共同委托第三方机构对不可抗力事件造成的后果进行评估。
- 7.3.3 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后，双方应本着诚信平等的原则，立即就此等不可抗力事件进行协商。

7.4 费用及时间表的修改

- 7.4.1 除本协议或双方另有约定外，发生不可抗力事件时，双方应各自承担由于不可抗力事件对其造成的损失。
- 7.4.2 如果声称遭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一方已履行了通知程序，并且在不可抗力事件影响项目进展的情况下，已履行了请求延长进度日期的程序，

则本协议中规定的履行某项义务的任何期限，经受到影响的一方请求，应根据不可抗力事件对履行该项义务产生影响的相同时间相应顺延。

7.5 减少损失的责任和协商

7.5.1 受到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一方应尽合理的努力减少不可抗力事件对其造成的影响，包括根据该等措施为可能产生的结果支付合理的金额。双方应协商制定并实施补救计划及合理的替代措施以消除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并决定为尽量减少不可抗力事件给每一方带来的损失应采取的合理的手段。

7.5.2 声称受到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消除之后应尽快恢复履行本协议项下的义务。

7.6 不可抗力事件造成的终止

7.6.1 如果任何不可抗力事件阻止一方履行其义务且经过努力仍不可克服，自该不可抗力事件发生或知道发生之日起连续超过九十（90）日，双方应协商决定继续履行本协议的条件或者同意按照第8条的规定终止本协议。

7.6.2 如果自该不可抗力事件发生或知道发生之日起一百八十（180）日之内双方不能就继续履行的条件或终止本协议达成一致意见，则任何一方有权根据本协议第8条的规定向另一方发出提前终止意向通知。

第8条 提前终止

8.1 甲方严重违约事件

下述每一条款所述事件如果不是由于不可抗力事件或乙方违约所致，如果有允许的期限而在该期限内未能得到纠正，即构成或视为构成甲方严重违约事件，乙方有权发出提前终止意向通知：

8.1.1 甲方在第2.1条款中所作出的任何声明被证明在作出时不属实或有严重错误，使甲方履行本协议的能力受到严重的不利影响；

8.1.2 甲方由于与其他政府部门调整、合并或被撤销，且无相应的政府部门或其指定机构能够承继本协议约定的权利和义务，从而实质上使乙方在本协议下的权利受到不利影响；

8.1.3 除第8.1.1条款至第8.1.2条款所述情形外，甲方未履行本协议项下的义务构成对本协议的实质性违约，并且在收到乙方要求说明其违约并予以补救的通知后六十（60）日内仍未补救该实质性违约。

8.2 乙方严重违约事件

下述每一条款所述事件如果不是由于不可抗力事件或甲方违约所致，如果有允许的期限而在该期限内未能得到纠正，即构成或视为构成乙方严重违约事件，甲方有权发出提前终止意向通知：

8.2.1 乙方在第2.2条款中所作出的任何声明被证明在作出时不属实或有严重错误，使乙方履行本协议的能力受到严重的不利影响；

8.2.2 乙方未能根据本协议约定提交中标人履约保证金的；

8.2.3 按照适用法律规定乙方被强制或强制进行清算、乙方不能清偿到期债务或者严重资不抵债；

8.2.4 乙方违反适用法律而被相关政府部门依法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停业、清算或宣布破产、责令关闭；

8.2.5 乙方未能按照本协议和股东协议规定注册成立项目公司的；

8.2.6 乙方未能按照本协议和股东协议规定缴纳项目公司注册资本金；

8.2.7 乙方未能按照本协议和PPP项目合同规定缴纳项目资本金；

8.2.8 除第8.2.1条款至第8.2.7条款所述情形外，乙方未履行本协议项下的义务构成对本协议的实质性违约，并且在收到甲方要求说明其违约并予以补救的通知后六十（60）日内仍未能补救该实质性违约。

8.3 不可抗力事件导致的提前终止

任何一方有权根据第7.6条款有关不可抗力事件的规定向另一方发出提前终止通知。

8.4 因本级人民政府不可抗的法律变更导致本协议无法继续履行导致的提前终止

如因本级人民政府不可抗的法律变更导致本协议无法继续履行的，双方应就如何继续履行本协议进行协商，若双方无法在一百八十（180）日内或双方同意的更长时间内就如何继续履行本协议达成一致意见，乙方

有权就该等不利影响进行评估，并向甲方提交评估报告。甲方应于收到乙方的评估报告之日起三十（30）日内或双方同意的更长时间内给予同意或提出反对意见。在甲方同意提前终止的前提下，乙方有权向甲方发出提前终止意向通知。

8.5 PPP项目合同的终止导致本协议终止

- 8.5.1 发生PPP项目合同规定的项目实施机构严重违约事件且项目公司已按照PPP项目合同的规定发出提前终止通知，视为本协议因甲方严重违约事件导致终止且乙方已按照本协议发出提前终止通知。
- 8.5.2 发生PPP项目合同规定的项目公司严重违约事件，且项目实施机构已按照PPP项目合同的规定发出提前终止通知，视为本协议因乙方严重违约事件导致终止且甲方已按照本协议发出提前终止通知。
- 8.5.3 PPP项目合同因不可抗力事件终止，视为本协议因不可抗力事件终止且各方已按照本协议发出提前终止通知。

8.6 提前终止意向通知

- 8.6.1 任何提前终止意向通知应详细表述引发出该通知的违约事件的详细情况。
- 8.6.2 在提前终止意向通知发出之后，双方应在三十（30）日之内或双方同意的其他期限内（仅在本条内简称为“协商期”）协商采取避免本协议提前终止的措施。
- 8.6.3 如果在协商期内双方就将要采取的措施达成一致，或者违约方在协商期内纠正了其严重违约事件，提前终止意向通知应立即自动失效。

8.7 提前终止通知

在协商期届满之时，除非双方另行达成一致，或导致发出提前终止意向通知的严重违约事件得到纠正，发出提前终止意向通知的一方可以向另一方发出终止本协议的提前终止通知（下称“提前终止通知”），提前终止通知发出后，本协议应于PPP项目合同规定的提前移交日终止。

8.8 提前终止的后果

- 8.8.1 因第8.1条款、第8.2条款、第8.3条款和第8.4条款导致本协议提前终止的，

PPP项目合同也将提前终止。乙方应及时按照股东协议的规定进行项目公司的清算。

- 8.8.2 自任何一方发出提前终止意向通知起，至本协议提前终止前一日，双方应继续履行本协议项下的权利和义务。

第9条 违约赔偿

9.1 违约

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本协议约定的任何一项义务，即构成违约。

9.2 违约承担方式

- 9.2.1 本协议守约方可行使下列权利：

- (a) 责令违约方在指定期限内改正；
- (b) 要求违约方按本协议相关约定支付违约金；
- (c) 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损失的，要求违约方继续赔偿损失；
- (d) 在违约方支付违约金、赔偿损失后，依照本协议约定解除合同或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本协议。

- 9.2.2 违约方依照本协议第9.2.1条款约定承担民事责任后，不影响其依法承担行政责任、刑事责任。

9.3 违约行为的处理

- 9.3.1 除非本协议另有约定，本协议履行过程中一方当事人出现违约行为的，守约方有权以书面形式要求违约方在三十（30）日内纠正该等违约行为，书面通知应附有关证据。
- 9.3.2 被要求纠正违约行为的一方有权向对方就该等纠正通知予以反驳并就该等反驳事实提举证据；被要求纠正违约行为的一方在七（7）日内未能或不予反驳的，应当立即纠正其违约行为并采取补救措施。
- 9.3.3 守约方接到对方反驳文件后有权核实其反驳事实及理由是否成立并据核实结果采取进一步行动。守约方未就该次违约行为追究对方违约责任的，适用第11.6条款的约定。

9.4 违约赔偿

发生违约事件后，违约方应立即采取充分、有效和及时的措施消除其违约后果，并应按照本协议中有关违约责任的特殊约定向守约方承担违约责任，或在针对某项违约行为在本协议中无违约责任的特殊约定时，赔偿因其违约行为所导致的守约方的损失。进而，如本协议中特殊约定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守约方损失的，违约方还应就不足部分向守约方进行赔偿。双方一致确认，上述守约方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实际损失、诉讼费、律师费、交通费、咨询费、鉴定费、公证费、评估费、重新缔约增加的费用等。该项赔偿不应超过违约方在签订本协议时已经预见或应当预见到的因违反本协议可能造成的损失。

9.5 免责

若一方证明其未履行义务是由于本协议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造成的，则不构成该方违约。

9.6 不减免和影响的事项

9.6.1 违约方对违约责任的承担并不能减免其在本协议下的其他任何义务。

9.6.2 守约方获得违约赔偿的权利不影响其在本协议项下的协议终止权。

9.7 减轻损失的措施

9.7.1 由于另一方违约而遭受损失或可能会遭受损失的一方应采取合理行动减轻或最大程度地减少另一方违约引起的损失。

9.7.2 若一方未能采取此类措施，违约方可以请求从赔偿金额中扣除本应能够减轻或减少的损失金额。

9.7.3 受损害的一方有权从另一方获得其因试图减轻和减少损失而合理发生的任何费用。

9.8 部分由于受损害方造成的损失

若损失的一部分是由于受损害方的作为或不作为造成的，或产生于应由受损害方承担风险的另一事件，赔偿的数额应扣除这些因素造成的损失。

9.9 对间接损失不负责任

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双方均不对由于或依据本协议产生的或与其相关的任何索赔为对方的任何间接、特殊或附带损失或惩罚性损害赔偿负责。

9.10 补救之累积

除非本协议另有约定，本协议第9条之约定不得阻止任何一方行使本协议或其作为一方的其它协议、或适用法律提供的任何其他补救措施。

第10条 争议解决

10.1 友好协商

10.1.1 若双方对于由于本协议条款或与本协议有关的条款的解释，包括关于其存在、有效或终止的任何问题产生任何争议、分歧或索赔，则应尽力通过协商友好解决。

10.1.2 除本协议另有规定，若在尝试友好协商解决后六十（60）日内该争议未能得到解决，则任何一方有权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0.2 争议解决期间本协议的履行

除非本协议另有规定，在对争议提交诉讼以后，直至作出诉讼结果之前，争议各方应继续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所有义务并继续享有其在本协议项下的所有权利（与争议事项有关的义务和权利除外），而不影响以后根据诉讼结果进行各方权利、义务和责任的最终调整。

10.3 效力

本条款的效力不因本协议的终止、解除、无效或撤销受到影响。

第11条 其他约定

11.1 管辖法律

本协议的有效性、解释及履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为本协议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以及台湾地区的法律）。本协议的规定如与适用法律规定相抵触，则应以该等适用法律中的相关

规定为准。

11.2 合同的解释规则

11.2.1 合同体系及优先次序

本项目各合同文件之间应是相互说明和相互补充的。除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若合同文件之间出现歧义或相互矛盾，或合同文件中出现明显错误时，其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 (a) 本协议及其附件；
- (b) 本协议的补充合同；
- (c) 本协议履行过程中形成的电报、传真、函件、会议纪要等文件。

对于同一类合同文件，以其最新签订版本或最新发布者为准。本协议正文的任何规定与本协议的附件之间有任何冲突的，应以本协议正文为准。

11.2.2 协议文件

本协议每一份附件及补充协议都应被视作本协议的一部分。

对于同一类合同文件，在该文件生效后或履行期间：双方同意或声明纳入该文件的补充文件、电报、传真、函件、会议纪要等，视为该文件的一部分。

11.2.3 完整的协议

本协议构成双方对项目的完全的理解，取代双方以前所有的有关项目的书面和口头陈述、协议或安排。

11.2.4 可分割性

若本协议中任何条款不合法、无效或不能执行，或者被任何有管辖权的仲裁庭或法院宣布为不合法、无效或不能执行，则

- (a) 其他条款仍然有效和可执行；
- (b) 双方应商定对不合法、无效或不能执行的条款进行修改或更换，使之合法、有效并可执行，并且这些修改或更改应尽可能恰如其分地平衡双方之间的利益、权利和义务。

11.2.5 修改

- (a) 未经双方书面同意，不对本协议进行重大修改或变更。
- (b) 本协议任何修改、补充或变更只有以书面形式并经双方协商一致并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各自正式授权的代表签署并加盖公章后方具有法律约束力。若依据届时有效的相关法律或法规的规定而需要有关政府部门审查批准的，则自有关政府部门审查批准之日起对甲乙双方产生约束力。
- (c) 本协议履行期间，双方可依据届时有效的相关法律或法规的规定，对本协议的某一部分进行修改、补充或变更；双方确认的对本协议的有效的修改、补充或变更的书面文件或书面材料，均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如其内容与本协议存在冲突或矛盾的部分，以修改、补充或变更的内容为准。
- (d) 若本协议的任何条款不合法、无效或不能执行，则按第11.2.4条款约定执行。
- (e) 本协议任何修改、补充或变更以补充协议形式构成协议文件的一部分。

11.3 对文件的权利

11.3.1 甲方的文件

由甲方向乙方提供的文件和计算机程序，或者主要在这些文件和计算机程序的基础上制作的文件和程序，应属于甲方的财产。这一约定适用于上述文件和计算机程序的所有复制件。这些文件、计算机程序或其复制件只能由乙方用于履行本协议之目的。除非甲方和乙方另有合同，否则这类文件、计算机程序或复制件应在本项目合作期结束之际归还予甲方。

11.3.2 乙方的文件

由乙方向甲方提供的文件和计算机程序，或者主要在这些文件和计算机程序的基础上制作的文件和程序，应属于乙方的财产。这一约定适用于上述文件和计算机程序的所有复制件。这些文件、计算机程序或其复制件只能由甲方用于履行本协议之目的。在本项目设施等依据协议相关的约定移交给甲方后，甲方有权获得这些文件、计算机程序及其复制件，

并有权获得业已付清、免交使用费的许可，以仅在运营与维护本项目设施等方面使用这些文件、计算机程序及其复制件。

11.3.3 遵守保密约定

双方应确保其接触到这些文件、计算机程序及其复制件的有关人员遵守第11.4条款的保密约定。

11.4 保密

11.4.1 双方承诺，任何一方或其雇员、承包商、顾问或代理人在本协议签署前及签署后，无论何种原因从另一方收到保密信息，均必须始终履行及承担保密责任。双方应确保各自接触到这些保密信息的有关雇员遵守本协议相关的保密规定。

11.4.2 保密原则

在本协议有效期及本协议终止后三（3）年内，除非一方收到其他方的书面许可，本协议和所有与之有关的信息以及双方之间交换的信息，特别是与任一方有关的商业、财务、技术和人事资料应被认为是秘密的，并应采取所有必要的措施防止任何未经许可的使用或向第三方透露或公开。但已公开的信息或在发布信息前其他方已知道的该等信息不含在内。上述保密义务包括本协议的内容、双方之间在本项目合作期限内的谈判内容以及在谈判中由一方向其他方透露的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双方有关管理方法、财务、技术和专有技术等信息。

11.4.3 使用限制

- (a) 除依据本协议行事外，本协议任何接受保密信息的一方应当采取切实措施履行上述保密义务，且无权将有关其他方业务的保密信息用于其它目的。同时，该方应向其内部了解保密信息的员工明确说明前款所述保密义务，并应保证该等员工切实遵守上述保密义务。接受保密信息一方的员工违反保密义务的，接受方亦将被视为已违反上述保密义务。
- (b) 一方依据法律或有管辖权的法院、任何政府机关、官方机构或监管机关或任何其他有管辖权的机关作出的有约束力的判决、命令或要

求必须披露保密信息的，不视为违反本条所述保密义务，但是，其披露前应事先书面通知其他方，并与其他方协商以便寻求尽量以避免或减少给其他方造成损失的方式作出披露。

(c) 一方向与本协议、本项目、乙方章程、项目公司股东协议有关而需要获知以上信息并受保密协议约束的律师、会计师、顾问和咨询人员披露保密信息的，不视为违反本条所述保密义务。但该等律师、会计师、顾问和咨询人员亦应对相关信息承担保密义务。

(d) 双方同意，第11.4条款各条款的效力不因本协议终止或解除而受影响。

11.4.4 救济

本协议任何一方违反上述保密义务的，应当对保密信息提供方因此而遭受的全部直接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11.4.5 保密信息

包括但不限于如下信息：

(a) 经营计划或经营方案；

(b) 客户信息；

(c) 技术诀窍；

(d) 商业数据；

(e) 其他双方在履行本协议过程中所获悉的信息。

(f) 任一方未履行及承担保密责任所引起的损失，由披露信息的一方向其他方进行经济赔偿。不包括如下信息：

(g) 在本协议签署之日已经进入公众领域的信息；

(h) 因订立本协议之外的原因而为公众知悉的信息；

(i) 并非因接受一方违反本协议项下义务而成为公开可获得的信息；

(j) 一方以不违反保密义务的方式从第三方已经取得的信息；

(k) 一方独立开发的信息；

(l) 按照相关适用法律或有权政府部门、有管辖权的法院或被认可的证券交易所要求或为审计或财务报表中的披露目的而进行披露的信息；

(m) 双方书面同意不属于保密的或者可以披露的任何信息。

11.5 通知

11.5.1 本协议约定由一方发给另一方的任何通知均应以书面作出，并通过传真、专人递送或特快专递（中国邮政EMS）的方式送达。任何依据本协议发出的通知须以上述方式发送至另一方下列地址或传真号码：

甲方：

联系地址：

联系人：

电话：

乙方：

联系地址：

联系人：

电话：

11.5.2 任何书面通知或其他通讯在下列情况下均视为已被送达：

(a) 如以特快专递形式，于投寄该文件之日起第3日；

(b) 如以传真形式送达，于传送后打印的发送报告确定文件已经成功发送之时；

(c) 如以专人递送形式送达，于收件人签收时。

(d) 拒绝签收的，可以留置送达。

11.5.3 本协议本条所列的联系方式如有变更，则发生变更的一方应在变更后3日内通知另一方，否则另一方按原联系方式发送视为有效。

11.5.4 收件人如发现文件存在毁损或缺失以至于无法确定文件所载的内容时，应于该文件被送达之时起二十四小时之内向发送文件的一方发出该文件存在毁损或缺失情形的书面通知。否则，应视为收件人已收到准确完整的文件。

11.5.5 本协议所述之收件人可以是第11.5.1条款所指定的联系人、被送达文件一

方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适用于被送达文件一方非法人的情形）、总经理（或总裁）或被送达文件一方书面指定的其他人。签收文件时，除该文件指明的收件人外，被送达文件一方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总经理（或总裁）、秘书、前台工作人员、收发室工作人员或被送达文件一方的其他任何人员的签收均视为该收件人的签收。

11.6 不弃权

除非另有规定，一方不执行本协议项下的任何权利、权力或特权不得视为是对该等权利、权力或特权的放弃，并且任何单独或部分执行任何权利、权力或特权不得排除对该等权利、权力或特权的其他进一步行使或其他任何权利、权力或特权的执行。

11.7 继续有效

本协议终止以及乙方解散或清算后，保密、争议解决以及任何其他明示或默示约定的条款以及其项下的义务和利益应继续有效。

11.8 信息披露

为维护公共利益、促进依法行政、提高项目透明度，合同双方可以按照适用法律和本协议约定，向对方或社会披露适用法律要求披露的信息。

甲方应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综合信息平台信息公开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金〔2017〕1号）的要求，配合财政及相关部门对本项目相关信息进行公示。

11.9 合同份数

本协议一式五（5）份，甲乙双方各执二（2）份，其余一（1）份用于办理相关审批、核准、备案、登记或其他手续。各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1.10 合同生效

本协议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各自正式授权的代表正式签署并加盖公章之日起开始生效。

（以下无正文，为签字盖章页）

甲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签署日期：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签署日期：

附件一 人民政府授权委托书

附件二 保函格式

致： (以下简称“甲方”)

地址：

邮编：

根据甲方与_____【乙方名称】(以下简称“乙方”)于_____【年/月/日】签订的《_____》(以下简称“《政府与社会资本合作协议》”),应乙方的要求,我们_____【银行/金融机构名称】作为担保人,兹开立以甲方为受益人,金额为_____元的不可撤销的担保函,以不可撤销及无条件的担保乙方将根据《政府与社会资本合作协议》的条款和条件,履行其在《政府与社会资本合作协议》项下的全部义务。如乙方未根据《政府与社会资本合作协议》的条款和条件履行《政府与社会资本合作协议》项下的全部或部分义务,担保人将履行在本保函项下的支付义务。

担保人保证在收到甲方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出具的见索即付的书面要求后的第五(5)个营业日内,即向甲方支付甲方要求的不超过上述金额的款项,而无须要求甲方确证该支付要求满足本保函项下的支付要求,甲方只需在其书面要求中说明其要求支付的款项是由于乙方未履行《政府与社会资本合作协议》项下的某一项或某几项义务。我们在此放弃要求甲方在向我方提出付款要求之前首先向乙方提出付款要求或对乙方提起诉讼或仲裁的要求。

我们同意,甲方与乙方之间可能对《政府与社会资本合作协议》或任何其它文件的条款所作的任何更改或补充或任何其它修改,不免除我方在本担保项下应承担的责任,我们在此放弃对此类更改、补充或修改给予通知的要求。

本保函有效期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至本保函生效日后十二(12)个月结束之日,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

本保函中使用的所有术语具有《政府与社会资本合作协议》中规定的含义(我们确认已收到《政府与社会资本合作协议》的一份复印件)。

担保人特此声明:

1. 担保人具有签署及履行本保函的权利和行为能力,并且担保人已经获得充分

有效的授权以签署和履行本保函。

2. 本保函对担保人的受让人和承继人均有约束力。
3. 与本保函有关的各项通知和/或信函，包括但不限于索偿通知等经传真或信件等形式发往担保人的如下地址，即应视为担保人已经收到该等通知和/或信函。

收件人：

地址：

传真：

电话：

4. 本保函一经担保人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担保人公章即行生效。
5. 担保人在本保函项下的义务是独立的。

本保函应适用中国法律并根据中国法律解释。

银行/金融机构名称： _____

银行/金融机构地址： _____

银行/金融机构盖章 _____

签字： _____

姓名： _____

附件三 PPP项目合同

（在签署本协议时，将双方经过确认谈判且经人民政府批准同意的PPP项目合同文本作为附件）

附件四 联合体协议

（如为联合体中标的，则应附上联合体协议）